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截至截止日期收購建議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於2009年8月7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535,081,936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6.89%，另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4.24%)的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以及(ii)涉及可認購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100%)的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UTFE宣佈，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甲)經已達成，而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乙)至(庚)經已獲UTFE達成或豁免。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故UTFE宣佈收購建議已於2009年8月7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其須於其後至少14日仍開放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乃延長至2009年8月21日。

最後接納時間為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UTFE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海灣控股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必須盡快填妥和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海灣控股股東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海灣控股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面呈方式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海灣控股股份收購建議」。上述各項無論如何必須在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UTFE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收款代理。

由於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甲)經已達成，故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之權利，強制收購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7月17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彼等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i) GST International已於2009年7月22日就其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53.43%)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管理層股東已於2009年7月22日就彼等之2,2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50%)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UTFE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股份收購建議至少獲得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並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沒有撤回)(該項條件載於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之條件(甲))方可作實。

於2009年8月7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535,081,936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6.89%，另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4.24%)的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以及(ii)涉及可認購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100%)的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UTFE宣佈，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甲)經已達成，而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2008年3月18日開始前，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有232,208,631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03%。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概無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海灣控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海灣控股並無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該等條件

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乙)至(庚)經已獲UTFE達成或豁免。

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故UTFE宣佈收購建議已於2009年8月7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仍開放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其須於其後至少14日仍開放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乃延長至2009年8月21日。最後接納時間為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UTFE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海灣控股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必須盡快填妥和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海灣控股股東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海灣控股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面呈方式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海灣控股股份收購建議」。上述各項無論如何必須在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UTFE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收款代理。

強制收購及撤銷海灣控股上市地位

由於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中「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甲)經已達成，故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之權利，強制收購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警告：另外，倘UTFE繼續將海灣控股私有化，海灣控股證券有可能由2009年8月21日(或UTFE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

收購建議的結付

倘海灣控股股東已經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已將正式填妥和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交回，則該海灣控股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的海灣控股股份的應收金額(經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本公告發出之日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海灣控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該海灣控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海灣控股股東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後但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UTFE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該海灣控股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的海灣控股股份的應收金額(經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票，將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及收款代理接獲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海灣控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該海灣控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已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並已將**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的相關證書交回，則該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的購股權的應收金額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發出之日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該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Christopher WITZKY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9年8月7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